

【裁判字號】105,審訴,382

【裁判日期】1051121

【裁判案由】違反營業秘密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審訴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崇銘

選任辯護人 簡士豪律師

被 告 張俊隆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20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崇銘及被告張俊隆前均為告訴人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永銓公司）之職員，被告羅崇銘為內銷課員，任職期間自民國102 年間至104 年8 月28日，係擔任花蓮地區駐點業務，負責銷售輸送帶予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水泥公司）等廠商，被告張俊隆擔任品保部檢驗員，任職期間自103 年3 月10日至104 年8 月31日，負責檢驗輸送帶產品。其等均明知告訴人主要業務為製作橡膠輸送帶，橡膠輸送帶之單價、規格等計算及報價資料攸關告訴人之經營及銷售，為告訴人利潤來源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，為具有秘密性及潛在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，又告訴人過往銷售橡膠輸送帶予亞洲水泥公司等廠商後，係將連接輸送帶兩端之接頭施工業務交由合正橡膠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正公司）、合順先進有限公司承攬施作。被告羅崇銘及被告張俊隆獲知亞洲水泥公司於104 年8 月間辦理之105 年度橡膠輸送帶統購案計畫於104 年8 月25日開標，將從告訴人、三五橡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五橡膠公司）及另一參與投標之公司中擇出價最高者得標，而告訴人係由內銷課業務助理即案外人鍾宜娟負責參標事宜後，乃因被告羅崇銘計畫離職後前往合正公司任職，為使合正公司知悉告訴人在上開統購案之參標金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告訴人之利益，共同基於以不正方法取得告訴人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張俊隆於104 年8 月21、22日，以LINE 通訊軟體傳送訊息予案外人鍾宜娟，向案外人鍾宜娟稱「25 號亞泥底標開標後，會有人去把三五跟鑫永銓底標拿下，搶單」、「但是妳的角色，終究在鑫永銓就是內鬼，只是不知

道妳敢不敢」、「要是妳敢，我會負責幫妳跟背後那些人談佣金」、「8月25日亞泥標案，崇民會負責去拿到三五跟我們公司的底標」、「崇民要我先跟妳問問，後面再安排」等語，利誘案外人鍾宜娟洩漏告訴人系爭採購案之標價；嗣後，被告羅崇銘於104年8月25日中午某時，在告訴人營業處所，向案外人鍾宜娟詢問是否願意充當內應，負責探詢告訴人就上開統購案之底價資料，並稱將替案外人鍾宜娟爭取標案之佣金等語，惟均遭案外人鍾宜娟拒絕而不遂。因認被告羅崇銘、張俊隆各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以利誘之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鑫永詮公司告訴被告羅崇民、張俊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各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以利誘之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未遂罪嫌，依同法第13條之3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業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成立筆錄及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頁至第4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法官 張國隆
法官 顏代容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